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內幕消息

### 關於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潛在重整告知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告知函稱，北大方正管理人以北大方正與另外四家公司包括：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區分五家公司財產的成本過高、對北大方正及該四家公司單獨重整將嚴重損害債權人的公平清償利益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將北大方正與該四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方正管理人提出的合併重整申請是否被法院受理、上述四家公司是否進入合併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後續發展及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